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股票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09-003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8,950,84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18日，于2006年9月20日完成股改后A股首次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向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付3股，支付股份总数7,722,000股。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安排。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绿庭（香港）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5,148,000股股份。按股权分置改革前的A股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A股流通股追送2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第二种情况：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绿庭（香港）将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审计报告后10个交易日内实施追加对价一次。

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情况：根据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情况，绿庭（香港）无需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所做承诺

（1）绿庭（香港）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江公司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追送对价承诺期满后二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大江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其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

（3）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本公司不会利用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公司履行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违反承诺事项，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股权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2007年9月1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发布公告，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的17,159,94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9月20日起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159,940	2.53	-17,159,94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159,940	2.53	-17,159,94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278,950,848	41.25	-	278,950,848	41.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8,950,848	41.25	-	278,950,848	41.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6,110,788	43.78	-17,159,940	278,950,848	4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3,462,060	4.95	17,159,940	50,622,000	7.4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46,732,848	51.27	-	346,732,848	5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0,194,908	56.22	-	397,354,848	58.75
股份合计	676,305,696	100.00	-	676,305,696	100.00

2、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278,950,848	41.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8,950,848	41.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8,950,848	4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0,622,000	7.4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46,732,848	5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7,354,848	58.75
股份合计	676,305,696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78,950,84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78,950,848	41.25%	278,950,848	0
合计		278,950,848	41.25%	278,950,84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的17,159,94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外法人持股	278,950,848	-278,950,84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8,950,848	-278,950,84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622,000	278,950,848	329,572,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6,732,848	0	346,732,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7,354,848	278,950,848	676,305,696
股份总额		676,305,696	0	676,305,69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4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600713　　编号：ls2009-0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0.9
每10股转增股数	1.1
每股送股数	0.09
每股转增股数	0.1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9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50,766,950股为基数【注：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总股本为250,766,950股，与公司对外披露总股本250,766,945股相差5股。造成此差异原因是因为公司1998年配股和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股数产生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250,766,950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外披露总股本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将统一为300,920,3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0.9股，转增1.1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共计派发股利25,076,695.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00,920,340股，增加50,153,390股。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250,76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5,076,695.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5,775,415.03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250,76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共计转增27,584,364.50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100,311,019.03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9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1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1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5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股东南京医药（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元；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2、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送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663,320.00	21.00		4,739,698.80	5,792,965.20		10,532,664.00	63,195,984.00	21.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663,320.00	21.00		4,739,698.80	5,792,965.20		10,532,664.00	63,195,984.00	2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8,103,630.00	79.00		17,829,326.70	21,791,399.30		39,620,726.00	237,724,356.00	7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98,103,630.00	79.00		17,829,326.70	21,791,399.30		39,620,726.00	237,724,356.00	79.00
三、股份总数	250,766,950.00	100.00		22,569,025.50	27,584,364.50		50,153,390.00	300,920,340.00	100.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00,920,340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5-84552687　84552680

联系传真：025-84552680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A1709室

八、备查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08年度董事长兼总裁薪酬的议案（董事长兼总裁林端先生回避表决）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薪酬标准提出公司2008年度董事长兼总裁薪酬方案：董事长兼总裁年度薪酬总额合计为67.8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政云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二、关于2008年度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副董事长房亚南先生回避表决）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薪酬标准提出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副董事长年度薪酬总额合计为46.7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政云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三、关于2008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非执行董事游祖雄先生、张艳女士回避表决）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薪酬标准提出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非执行董事2人（游祖雄、张艳）津贴总额合计为8.8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政云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四、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政云先生回避表决）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薪酬标准提出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独立董事2人（林永经、黄政云）津贴总额合计为17.1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0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薪酬标准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3人（赵军、黄勇、陈玮）薪酬总额合计为120.8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政云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增加下列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08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于2008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除此次新增议案外，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公告的《正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议案不变，具体详见《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9-014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兹定于2009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海运仓1号海运仓国际大厦508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关于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08年度董事长兼总裁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08年度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08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2008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08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6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到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国际大厦508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64055759　传真：010-5123932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六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转委托无效)：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09-14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367,955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第一种情况：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54,201股；

第二种情况：成商集团2008年度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54,201股。

在履约期间内，茂业商厦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5,108,40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股改实施后至今，未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茂业商厦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茂业商厦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转增和发行新股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时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634,645	69.23%	2007-06-08	上市流通	-10,157,401	120,331,016	59.23%
			2008-04-11	收回垫付对价	+7,183		
			2008-04-15	收回垫付对价	+1,330		
			2008-06-11	上市流通	-10,157,402		
			2009-05-25	收回垫付对价	+2,661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22,164	0.01%	2007-06-08	上市流通	-22,164	0	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9	0.03%	2007-06-08	上市流通	-55,409	0	0
成都国贸实业集团公司	184,697	0.09%	2007-06-08	上市流通	-184,697	0	0
上海市华新电子仪器厂（已过户至上海华新乐器有限公司）	23,76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596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22,164		
成都青燕服饰公司（已变更为成都巨人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0.02%	2008-04-11	偿还对价	-2,661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36,939		
上海延中复印机厂	19,80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330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18,470		
深圳市泰源珠宝有限公司	23,760	0.01%	2008-04-11	偿还对价	-1,596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22,164		
成都良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过户至自然人刘玉梁）	19,800	0.01%	2008-04-15	偿还对价	-1,330	0	0
			2008-05-15	上市流通	-18,470		
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服装厂（已过户至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	39,600	0.02%	2009-05-25	偿还对价	-2,661	36,939	0.02%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发生变化。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的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367,95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20,331,016	59.23%	120,331,016	0
2	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	36,939	0.02%	36,939	0
3	其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960	0.39%	0	783,960
合计		121,151,915	59.64%	120,367,955	783,9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2008年12月1日，原公司股东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服装厂将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600股过户至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2009年5月25日成都市向阳实业总公司向茂业商厦偿还代垫股份2,661股。

（2）截止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有18家非流通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茂业商厦对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茂业商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至今，尚有12家被垫付对价的股东未向茂业商厦偿还垫付股份，因此，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安排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8日，上市股份数量为10,41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市股份数量为11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上市股份数量为10,15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1,151,915	-120,367,955	783,9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151,915	-120,367,955	783,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996,111	+120,367,955	202,364,0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996,111	+120,367,955	202,364,066
股份总额		203,148,026	0	203,148,026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1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1,204,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09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　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

咨询联系人：彭小珈　朱莉

咨询电话：0991-2301870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陈红女士及高守伦先生已在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9次团长会议，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陈红女士简历：现年44岁，本公司监事，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文凭。陈女士于1984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

高守伦先生简历：现年55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专业，获史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先生于1971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綦江铁矿教育科副科长、宣传部理化教育科科长，本公司动力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主席、动力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母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书记）。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代码：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1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98,598,88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1,780,037,578股的77.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9,097,402,8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数1,196,0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若愚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094,493,2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397,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84,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94,413,0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352,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508,9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88,899,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350,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508,9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4、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9,094,481,0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35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505,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同意9,094,474,2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350,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511,9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收取“公司通讯”方式的建议》

同意9,096,406,2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5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51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特别决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同意9,095,356,4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938,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10,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短期融资券发行授权延期的建议》

同意8,796,635,8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300,657,7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弃权511,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新股份权力的建议》

同意8,769,928,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反对327,429,0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弃权509,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10、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074,684,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23,405,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508,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11、逐项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9,074,686,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23,466,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41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2）发行数量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3）发行方式和时间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5）上市地点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938,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241,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8）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9）锁定期安排

同意9,075,418,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2,734,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445,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10）本次发行有效期

同意9,074,686,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23,670,7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241,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075,416,2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0,35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51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5,416,2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0,35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51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9,075,418,4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0,351,4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509,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1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727,270,0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反对317,623,0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弃权51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邵文辉及陶姗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邵文辉及陶姗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09-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翟若愚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为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及蔚州能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呼和浩特热电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担保，由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同意为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蔚州能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担保。

鉴于上述(1)(2)项担保事项的具体合同条款尚未确定，待担保合同条款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2、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鉴于山西大唐国际临汾河西热电厂2×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临汾河西热电联产工程”）最终核准时间尚不能确定，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临汾河西热电联产工程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剔出，并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额度用于调增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50亿元。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厂2×300M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9.80	3.20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二期2×300MW扩建工程	27.20	3.52
3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新区热电厂四期2×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25.76	4.35
4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厂四期2×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28.78	4.58
5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	29.65	7.50
6	文山州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	20.58	1.90
7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80.45	7.44
8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09年投入部分	493.42	7.48
9	补充流动资金	-	10.03
	合计	735.64	50.00

（2）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以便于整体工作的顺利开展。

a）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b）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c）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d）采取必要的行动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文件、公告及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